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j cs
A
李
林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7/VI/201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

一、引言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上述法案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887/VI/2018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由於法案的審議跨越立法會期，特別是在審議過程中提案人尚需要就部份法案內容徵詢業界意見及進行技術處理，因而需時較長。為此，委員會曾數次向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書見書並獲得批准。

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代表列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Joaquim' and a signature.

了其中的六次會議，向委員會作出解釋並交流意見。期間，雙方顧問團人員也舉行技術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政府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顧問團法律技術分析的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是法案修改文本的條文。

二、引介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到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至今，已超過五年。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資料，博彩業共有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名僱員，是澳門勞動人口一個重要部分且所佔比重顯著。

近年政府注意到博彩業發展對博彩從業員帶來了負面影響，而有關問題亦於中期檢討報告內被指出。

根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登記的賭博失調人士中，都是以「荷官」和「博彩業服務員」最多。

此外，媒體也不時報導從業員因賭博成癮而引致家庭或社會問題的個案，包括從業員因賭博成癮而被不法分子利用



在娛樂場工作的便利進行犯罪。在一定程度上，這些犯罪會影響到澳門博彩業的形象。

博彩從業員是博彩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員工每日與博彩活動有緊密接觸，其職業的特殊性增加了其受到博彩活動負面影響的風險，因此有必要從多方面採取措施，為其提供更好的保護。

因此，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並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政府建議修訂第 10/2012 號法律，增加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前線從業員在不執行職務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規定。

此外，亦藉此修法的機會，簡化對一些特定情況的處罰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同時對其他一些規定作出優化。”

理由陳述還就此次對第 10/2012 號法律的修法內容作了扼要介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增加一項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規定，即在娛樂場內提供工作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工作人員（尤其是在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台、公關領域、餐飲領域、清潔領域、娛樂場保安領域擔任職務以及負責娛樂場監察的工作人員），在不執行職務時，不得進入娛樂場，但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ca

3

as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ca
j
a
A
A
92
林

1) 春節首三日；

2) 有正當理由進入娛樂場的情況（為培訓或學術研究等目的而進入娛樂場，以及其他經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批准的、涉及工作或社團活動的理由）。

2. 訂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工作人員違反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博彩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則。

3. 簡化針對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進入娛樂場的違法人士的處罰程序。

4. 增加若干條文，以明確方式設立保全性扣押籌碼或其他博彩收益的措施，確保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和所贏取的彩金或其他收益能有效地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5. 將目前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引中關於禁止在娛樂場內進行錄像、錄音以及禁止在博彩桌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內容，加入法律中，以預防“賭枱底”及外圍電話投注。除禁止外，也訂定了處理這些錄像、錄音的程序。

6. 在第三者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即賭博失調人士的親屬申請禁止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制度中，增加禁止進入娛



樂場的措施由被針對人申請廢止時，博彩監察協調局有通知申請禁止者（即賭博失調人士的親屬）的義務。”

三、概括性審議

（一）“禁足令”的理據問題

法案的核心內容是限制博彩從業人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及博彩，這種限制被俗稱為“博彩從業員賭場禁足令”，以下簡稱“禁足令”。由於“禁足令”本身涉及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而且是針對特定行業的從業人員的限制，因此，社會上曾對此有不同的意見和聲音，在全體會議審議時也受到關注。

委員會首先對“禁足令”的政策和法律理據進行了分析和探討，包括“禁足令”的必要性問題、對特定行業從業人員加以限制是否會構成歧視、是否可採用其他方式而不是通過限制進賭場來避免博彩業的消極影響等。

提案人解釋，近年政府注意到博彩業發展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也包括對博彩從業員的負面影響。根據社會工作局「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統計資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賭博失調登記人士中以荷官及博彩業服務員最多，而二零一七年仍是以荷官最多。另外，到社會工作局志毅軒請求協助的人士中，博彩從業員所占比例也較高，可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博彩從業員面臨的問題比較突出。

另一方面，過往亦發現不法分子專門利用某些因過度賭博而無力償還借款的博彩從業員在娛樂場的便利而進行犯罪活動。

上述現象不僅對有關博彩從業人員及其家庭帶來損害，也影響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為此，社會上一直有聲音呼籲政府提案修法，禁止娛樂場工作人員在工餘時間進娛樂場和博彩，以避免有關人士成為賭博失調人士，並預防娛樂場罪案。

政府代表表示，提出法案正是對上述社會聲音和需求的回應，儘管政府也可以通過宣傳教育等方式來減少博彩業對從業人員的負面影響，但“禁足令”無疑是一種較為有效的措施，有其現實必要性。至於是否將“禁足令”延伸至其他行業從業人員乃至全澳居民，在現階段尚看不到這種必要性，因而法案暫時對此不予考慮。

另一方面，儘管“禁足令”會對有關人士的權利或自由構成一定的影響，但只是對進入法律規定的特定區域的限制，本身並不構成對基本權利的限制。

實際上，澳門公職法律早就禁止公職人員進入娛樂場，這種規定不僅可以有效防止公職人員沉迷於賭博，也可



以避免其被不法分子利用而作出損害政府的行為，公眾並不會因此認為有標籤或歧視成份。同樣，針對博彩從業員的限制，也不會構成任何標籤或歧視，而恰恰是爲了保護博彩從業人員並促進博彩業的健康發展。

從比較法的經驗來看，不少國家或地區法例都會對博彩從業人員參與博彩進行不同程度的限制。譬如，葡萄牙法律規定，承批公司聘用於娛樂場工作的僱員不得於非值班時間進入博彩廳；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規定，特定娛樂場僱員如管理人員、董事、關鍵僱員(key employee)不得於其博彩牌照持有者或其附屬公司的娛樂場博彩；新澤西州法律不容許娛樂場工作僱員(關鍵僱員)在新澤西州的娛樂場博彩；南韓和菲律賓法律禁止娛樂場僱員參與博彩等。其目的也都是爲了保護博彩從業人員以及防止其他不規則行為等。

在審議過程中，有議員指出，一些博彩從業員在工餘時間進入或穿越娛樂場，有時並非是爲了博彩，而僅僅是爲通行方便，或者是購物、消費，或者陪同親友參觀等，在這種情況下，一概禁止其進入娛樂場會造成很大不便，因此建議把法案擬規定的“禁足令”的內容從第10/2012號法律第二條移至第四條，從而變成“僅禁止博彩從業員在娛樂場博彩，而不限制其進入娛樂場”。

然而，提案人並不認同上述建議，認為禁止博彩從業員博彩，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禁止博彩從業員於工餘時間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進入娛樂場，因為倘若只禁止從業員工餘時間進行博彩活動，而允許博彩從業員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將在執行上出現很大困難，大大減低法律的可操作性。但考慮到“禁足令”可能給博彩從業人員帶來的不便，法案已經設立了一年的過渡期限，讓有關人員逐步適應這種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認為修法禁止博彩從業人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博彩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在政策和法律上有充分的理據，對博彩從業員的限制不會構成標籤或歧視，暫時也不會考慮將限制擴大到其他行業從業人員乃至全澳居民。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所作的解釋，支持法案的整體取向。

(二) “禁足令”的具體範圍問題

在討論和確認“禁足令”的政策和法律理據的基礎上，委員會還深入討論了“禁足令”的確切範圍，因為這關係到能否有效實現立法目的，解決現實存在的問題。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在娛樂場內提供工作的承批公司工作人員，尤其在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台、公關領域、餐飲領域、清潔領域、娛樂場保安領域擔任職務及負責娛樂場監察的工作人員，但執行職務及春節首三日，以及第三款規定的具正當理由的情況除外”。（最初文本第一條：被修



ca
cs
j
Am
李
林

改的第10/2012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七)項)

對此，委員會討論的問題主要包括：

第一，在諮詢方案中，主要是擬限制與博彩有直接關係的員工，法案為什麼會擴大到清潔、餐飲和保安等方面的人員？既然擴大到清潔、餐飲等方面的僱員，為什麼只限於承批公司的清潔、餐飲僱員，而不包括其他外判公司的相關僱員？同在娛樂場內工作，同樣會受到博彩的負面影響，是否可以僅僅因為僱主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對待？

第二，就在娛樂場工作的承批公司的僱員而言，除了法案所例舉的人員，是否還包括其他人員，如何加以確定？

第三，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的僱員也是極易受到博彩影響的人員，法案是否也應包括此部份人員？

針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政府代表作了詳細解釋。首先是娛樂場內工作的承批公司的餐飲、清潔、保安的人員問題。最初諮詢文本並沒有考慮規範此部份僱員，但經過諮詢後，特別是負責跟進賭博失調的社會機構表示，承批公司中餐飲、清潔、保安人員也易受賭博的影響，雖然他們沒有直接從事博彩活動，但由於在工作中經常目睹客人贏錢或與客人有所接觸，亦較易受到引誘並參與賭博，如果可延伸至這些工種，便可以更好地保護他們。在考慮民意及社會的訴求



ca
CS
j
An
李
林

後，政府決定法案將這部份工種也加入規範範圍內。

其次，就承批公司的僱員而言，法案最初考慮一概禁止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僱員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博彩，並且用“尤其是……”的方式例舉了一些重要的職位或工種，其他工種則擬由博彩監察協調局聯同承批人加以確認。但是，根據委員會討論的情況，並經過再次考慮實際需要和立法原意，決定將規範範圍限於明確列舉的職務或工種。據估計，法案涉及的此部份僱員約有四萬六千人。

提案人也回應了委員會就博彩中介人僱員、合作人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博彩問題。政府代表表示，現時有 110 個博彩中介准照持有者，當中包括自然人及公司。博彩中介人的合作人則有 5698 名。合作人在實務上會擔任公關的角色，負責招攬客人及向客人提供各項協助及服務，但在法律層面，其並非博彩中介人的僱員，而且沒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所以難以監管。

而就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工作的僱員而言，提案人解釋，由於此部份僱員沒有固定上下班時間，任何時間都可能是辦公時間，與承批公司的僱員比較起來，對這部份僱員的監管較為困難及達到預期目的，因而最初無意將其納入法案規範範圍。但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對此進行了分析研究，並徵詢了業界的意見，中介人協會對禁止僱員在工餘時間進入賭場持正面反應，因此，最後決定也將其納入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j', 'or',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範範圍。據初步估計，博彩中介人僱員約有 8 千人。

在經過委員會與政府代表的深入討論後，雙方一致同意調整“禁足令”的範圍：一方面明確地列明在娛樂場內工作的承批人僱員的職種；另一方面，新增對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的僱員的限制。經過調整後，受“禁足令”規管的承批公司僱員約 4 萬 6 千人，博彩中介人僱員約有 8 千人，共計約 5 萬 4 千人。

至於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外判公司僱員是否也應受規範的問題，提案人也極為重視。提案人承認，此部份僱員由於在娛樂場內工作也容易受到博彩的影響，但是由於外判的原因，此部份僱員流動性比較大，在監管上存在較大的困難，所以經分析研究後決定暫不納入法案的規範範圍，但並不排除將來視情況作出調整。

（三）“禁足令”的實施問題

由於法案規定的“禁足令”措施，將直接導致約五萬四千博彩從業人員成為新的法律適用對象，再加上已被禁止進入娛樂場博彩的其他人員，包括數萬公共行政人員，勢必對法律的實施帶來很大的壓力。因此，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也非常關注法律的實施機制和執法成效問題。

提案人解釋，對新增部份的法律適用對象，博彩監察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written vertically.

調局會採取對可疑人士進行定期抽查、透過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通報或透過第三者舉報的模式來進行監察。

首先，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督察對可疑人士進行查驗，要求涉嫌違法者提供包括職業在內的基本身份資料，依法定程序展開行政違法程序。如懷疑涉嫌違法的博彩從業員提供虛假資料，博彩監察協調局可透過現有機制向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瞭解有關人士是否其屬下僱員。

其次，博彩監察協調局掌握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轄下經營幸運博彩地點及場所內的職位名稱及職務內容，娛樂場監控技術的不斷進步也將有助於執法。目前，娛樂場的視像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所有博彩區域，錄像片段也是一種重要的輔助證據。一旦有任何跡象顯示被禁入娛樂場的人士出現在娛樂場範圍內，博彩監察協調局即可依職權展開有關行政程序。

再次，為加強第三者舉報的成效，政府將會採納有關的意見，設立二十四小時舉報專線。

此外，法案通過後，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亦有責任及義務告知其職員是否可於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僱員也可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查詢自身情況。因此，在具體操作上不會出現太大的問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u' at the top, followed by 'es',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至於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進入娛樂場的監察，工作一直較為順利。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原因，博彩監察協調局並沒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個人資料名單。而核實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否有入場，大致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當發生某些事件時，當事人聲稱其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二、督察發現懷疑個案，會對有關人士的身份進行核實。由於政府公報載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名字，該局會先作出簡單的取證及與相關部門作溝通，如確實屬該部門的工作人員，會將當事人的資料通知該部門。

總之，政府在禁止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博彩從業員進入娛樂場方面，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持續與政府部門及承批公司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做好監察工作。另外，亦會準備相應的預算，透過持續的宣傳教育，包括舉辦講解會、印發宣傳單張等方式，從預防層面著手，提醒相關人員守法的義務。

經過討論後，委員會瞭解了行政當局在執法方面的具體構思，期待並相信行政當局會盡力做好相應的執法工作，達到立法目的。

(四) 進入娛樂場執行公共職務的問題

法案在第 10/2012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增加列舉衛生局和民政總署兩個部門的人員為執行公務而進入娛樂場的情況，而其他部門人員執行公務需要進入娛樂場仍需要行政長



官按個案給予許可。由於臨時要求行政長官給予許可，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委員會擔憂如此是否會影響公共部門執法的效率，並討論了增加列舉執法部門的可行性。

針對上述疑問，政府代表解釋，具體列明相關部門及其人員，都是需要經常進入娛樂場的部門或人員。現時因應民政總署及衛生局在食物安全及衛生監察方面職能的加大而將該兩部門加入法案中。然而，在聽取委員會的建議後，同意在條文中新增一項，允許勞工事務局人員因執行職務需要而進入娛樂場。

在審議過程中，還曾有意見認為，司法警察局人員進入娛樂場執行公務非常必要，是場內維持秩序的重要公共部門，但是司警人員是否包含上述法律五條第一款（五）項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中歷來存在疑問，因此希望政府利用此次立法機會澄清這一疑問。

提案人表示，政府一直理解上述法律規範包含司法警察局人員在內。實際上，本澳的許多法律都有相應規範。譬如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三條中的治安部門（葡文為 *Serviços de Segurança*，實際上就是保安部門）包括司法警察局及其他公共部門。此外，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六條（進入及自由通行權）的規定，司法警察局的人員享有自由進入娛樂場的權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characters '林' (Lin).

根據政府作出的解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已涵蓋司法警察局及其人員在內。經過政府澄清有關規定的含義，委員會同意維持原文的寫法，無須對第 10/2012 號法律五條第一款（五）項的內容作出調整。

（五）驅逐出娛樂場的相關規定

在法案當中，第 10/2012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七）項維持現行第（五）項關於滋擾的規定。委員會也曾討論，在法律實施層面，如何利用此項的規定，更好地保護僱員免受賭客的滋擾。

政府代表回應，根據現行法律，當博彩監察協調局督察在巡場或接獲娛樂場通知有賭客在娛樂場爭執、阻礙娛樂場良好運作或妨礙其他客人或滋事時，會第一時間介入。同樣，當滋擾賭場僱員時，譬如賭客的行為不合理，督察及承批公司的人員亦會要求該名滋事者離開或作出即時驅逐的命令。倘若賭客不合作，則要求駐場司警介入及協助，尤其要求司警確認由督察發出的驅逐令，如果違法者不遵守此命令，即構成違令罪。假如滋事者確實影響承批公司的僱員，尤其侵犯身體完整性，博彩監察協調局會儘速立案及對有關滋事者實施禁止進入娛樂場的防範性措施，並且不排除滋事者會受到刑事處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es', 'er', 'A', 'A', and '林'.

另外，委員會也瞭解法案將禁止被驅逐者進入娛樂場的時間由三個工作日修改為五個工作日的理由。提案人解釋，延長被驅逐者禁止進入娛樂場的日數，是由於現時娛樂場的數目比 2012 年通過法律時多，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日處理的行政工作量也相對增加，開立卷宗、編寫筆錄及執行防範措施等程序需時較長，加上在賭場內發現的換錢黨數目大幅增加，被驅逐出娛樂場的個案由 2017 年錄得的 409 宗增加至 2018 年首三個月的 177 宗，而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人力資源不足，督察總人數僅為 92 人，當中 50 多人正在接受培訓，以致未能對全澳 41 間娛樂場進行即時監察，難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因此，為了增加執行工作的靈活性，有必要將相關的處罰程序延長。對此，委員會表示理解和接受。

(六) 被禁止博彩的人博彩利益歸屬的問題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還就被禁止進入娛樂場博彩的人博彩利益歸屬的問題進行了深入細緻的討論。

現行第 10/2012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被禁止進入娛樂場或被禁止在場內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的價值，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投注金額及其贏取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的價值”存在歧義，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理解。譬如，投注金額僅僅是指被禁止博彩人投入的本金，還是指每次投注金額累加的總和；彩金是否需要扣除本金，是否應累加計算等。由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於涉及充公的確切金額以及採取保全措施籌碼的處理，因此，委員會促請政府釐清立法原意，作出清晰表述。

提案人表示，立法的目的是不容許被禁止博彩者或承批公司在不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博彩及獲得利益，而承批公司有責任預防不規則的情況的出現。換言之，雙方的交易屬無效，無論那一方勝出，都須將其贏取的價值歸澳門特別行政區。鑒於現行的條文不夠清晰，提案人在澄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根據委員會討論的意見對條文本身作出了修改。

此外，針對充公被禁止博彩人士的投注金額作為懲罰的意見，政府代表也解釋，由於法案對被禁止進入娛樂場博彩的人規定了相關的行政處罰，為避免雙重處罰，不會再單獨充公被禁止博彩者的投注本金或累加投注額。

(七)持有籌碼及保全性扣押的問題

新增加的第十一-A條第一款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保全性扣押被禁止進入或被禁止博彩的人持有的籌碼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以此填補原來沒有強制扣押而不利於法律執行的漏洞。

委員會曾就扣押被禁止人士持有的籌碼進行了討論。這是因為賭博場所中用作投注的代用品籌碼包含不同種類，即有的是用作取代現金，有的則不能兌換現金（泥碼）；籌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屬性也不盡一致，即有的屬於投注金額，有的是仍未被使用的投注代用品，有的屬於彩金。鑒於扣押籌碼屬於對財產的限制的情況，因此，委員會認為需要謹慎對待。

提案人表示，以往在實務上，當發現被禁止進入或博彩的人士進行博彩活動時，經其同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督察會將其持有的籌碼暫時存放於娛樂場的出納部內。這一程序對於確保有關的博彩利益隨後能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很大的必要性。

但是，由於現行第 10/2012 號法律中沒有就上述實務操作作出明文規定，往往是要靠違法者的配合才能成功進行，因此，法案明文規定扣押籌碼的保全性扣押措施。今後，當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督察於娛樂場內發現被禁止進入或博彩的人有跡象顯示曾經進行博彩時，可有效地扣押該人持有的籌碼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被扣押的款項將存放於有關娛樂場的總出納部，該保全性扣押將維持至對有關行政違法程序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如最後證實被扣押的籌碼並非博彩者博彩所贏取的彩金或利益，就會退還給博彩者。

此外，博彩者所贏取的籌碼不可能是泥碼，因為派彩時會使用現金碼。另一方面，泥碼是由承批公司所發出，即使出現泥碼的情況，承批公司亦有義務將泥碼相應面值的款項繳歸予特區政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bracket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經過政府代表的解釋，委員會瞭解了提案人的具體思路，消除了對條文本身含義的疑問。

(八)個人資料的處理問題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以向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包括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提供、確認及准許使用個人資料。由於“向私人實體提供、確認及准許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過於寬泛，可能對眾多個人資料帶來風險，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這一規定的含義和立法意圖。

— 提案人解釋，法案所指的私人實體是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將一些被確定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禁止進入娛樂場的人士，包括自我隔離、實施禁止進場的防範性措施或附加處罰、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命令禁止進入娛樂場的人的資料提供給承批公司，以便於其執行相應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由此改變透過機密公函方式向承批公司送交資料的傳統做法，提高工作效率。

至於操作方面，博彩監察協調局將建立一個電子平台，把被禁止進場人士的資料輸入資料庫內，讓承批公司負責監控入場的授權員工索取最新的資料，亦只有擁有帳戶及密碼的員工才可進入系統，以便更有效執行禁止入場的規定。

實際上，所提供和確認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以下幾類人



士，即由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認的禁止進入娛樂場的人士，而並不涉及其他博彩員工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個人資料。

在釐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委員會建議作更清晰明確的規定。政府代表接納了相關建議，採用盡數列舉方式規定所需要提供、確認及准許使用的個人資料，以避免觸及其他個人資料。

四、細則性審議

—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主要的調整或改善涉及以下方面：

1、第 10/2012 號法律第二條-禁止進入娛樂場

根據委員會與政府討論的情況，法案第一款（七）項不僅縮小了受規範的承批公司僱員的範圍，也將受規範的人員的範圍擴大至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的僱員，同時也對行文本身作了改善，具體行文為：

“在娛樂場內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台、公關、餐飲、清潔、保安及監察領域工作的承批公司的僱員，以及在娛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ca
2
ca
A
A
GL
林

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的僱員……。

本條第三款調整了視為“正當理由”的事項。因為最初文本中的“學術研究”很可能是個人行為，未必有相應的機構可以發出證明文件，所以調整為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批准的事項（第三項）。

此外，經過討論，在第三款規定的正當理由中，增加了一項新內容，即“在特殊情況下，經承批公司批准及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駐場督察後進入該承批公司經營的娛樂場（第二項）。其目的是針對現實生活可能出現的需要，為實際操作提供一定的靈活性。當然，這一項的規定需要由承批公司與博彩監察協調局駐場督察共同實施，既有實體內容方面的彈性，又有程序方面的限制，相信有助於實現立法目的。

2、第 10/2012 號法律第四條-特別禁止在娛樂場內博彩

本條第四款是新增的內容。法案規定了“禁足令”，同時規定有關僱員在具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以進入娛樂場（第二條第一款七項）。第三款只是規定僱員在任何時候都不能在僱主經營的娛樂場博彩，而對基於正當理由進入非由其僱主經營的娛樂場是否可以博彩，最初文本則並無規定。

委員會認為，既然是基於正當理由而進入娛樂場，那麼理應限於培訓、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當然也不應允許進行



博彩活動。提案人贊同委員會的觀點，表示這也是政府的立法原意。經過討論後，在本條新增第四款，對這種情況作出清晰規定。

3、第 10/2012 號法律第十一條-彩金和收入的歸屬

第 10/2012 號法律第十一條原有的標題是“投注金額及博彩彩金”，核心內容是處理“投注金額及博彩彩金”的歸屬問題，但由於對“投注金額和彩金”的不同理解，會導致實際操作層面產生不同的結果。經過討論後，修改文本作出了較大的調整，將標題改為“彩金和收入的歸屬”，將第一款改為如下更為清晰表述：

“以下價值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一) 被禁止博彩的人贏取的經扣除輸掉的款項後的彩金或其他幸運博彩收益；
- (二) 承批公司從被禁止博彩的人的博彩中取得的經扣除輸掉的款項後的收入。”

因應上述修改，法案也對第 10/2012 號法律第一條（標的）第一款第三項作出相應的修改：“規範被禁止博彩的人進行幸運博彩而產生的彩金、利益或收入的歸屬”。

cs
3
cs
ju
A.
李
林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4、第 10/2012 號法律第十三條-行政違法行為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第一款的行文為：“作出以下行為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但不影響按情況適用有關的刑事處罰……”

上述行文可能會導致一種理解，即對同一種違法行為，可以並處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但是，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或輕微違反處罰違法者，但不影響科處對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所規定之附加處罰”。顯然，對一種行為不可同時科處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

提案人表示，並無意對一種違法行為同時科處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改寫第 10/2012 號法律原來的行文，只是希望突顯可對違法者實施六個月至二年不得進入娛樂場的附加處罰。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法案新文本恢復了第 10/2012 號法律原來的行文，即“作出以下行為的人，如對其不適用較重處罰，則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5、第 10/2012 號法律第八-A 條-禁止記錄影像、聲音或使用通訊設備的問題

法案建議第 10/2012 號法律增加第八-A 條，禁止在娛樂場內進行錄像、錄音以及禁止在博彩桌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內容，以便能有效預防“賭枱底”及外圍電話投注（法案最初文本中的第八-A 條）。

委員會贊同上述規定，但認為有必要涵蓋靜態拍照的情況。提案人贊同委員會的意見，將錄像二字更改為記錄影像，以便涵蓋攝影及錄像。藉此修改能更全面、有效維持娛樂場秩序、打擊因電話投注、微信投注等令政府博彩稅收減少的行為，更可有效打擊洗黑錢的行為，從而更好地實現立法目的。

6、第 10/2012 號法律第十六-C 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向其他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提供、確認及准許使用個人資料”。

由於上述行文過於寬泛，在形式上變成博彩監察協調局可以向任何私人實體提供、確認任何人的資料，由此可能涉及法案所有適用對象的人的資料。經過討論，提案人澄清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t the bottom.

立法原意，在修改文本中縮減了所處理的個人資料的範圍，即“博彩監察協調局可……向其他公共實體或承批公司提供、確認及准許使用由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個人的資料”。

7、其他修改

委員會還對法案其他內容進行了討論，並作出了相應的技術性調整，包括對重新公佈法律條文的編排格式的調整，但未改變立法本意。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委員會

何潤生

何潤生
(主席)

Ma Chi Seng

馬志成
(秘書)

高開賢

高開賢

區錦新

區錦新

李靜儀

李靜儀

宋碧琪

宋碧琪

葉兆佳

葉兆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林倫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initials.